

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閒置養蚊子。

### 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取得	依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取 得	合 計
已無使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 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 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 計		87.20	55.63	142.83

※註：1.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所提供之資料彙整製表。

部長，這凸顯出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肩負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了應該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這些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更應隨時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之不足，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

我們今天齊聚在這裡，討論「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這個議題。財政部國產署為了配合政府的社會住宅，釋出逾 41 公頃土地。而那些徵收上來卻閒置未使用的土地，就有 142 公頃，能不能也想個辦法配合使用，比如地方政府以這些徵收上來卻已無使用必要的土地換資金來興建社會住宅，或是投入融資平台？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財政部在釋出國有地時，不只是有地蓋房就好，徒增爭議。應考量原屬國有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核實計算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蘆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2、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財政部雖已優先提供各地方政府評估是否作為社會住宅，然為使政府早日達成社會住宅「4 年 8 萬戶、8 年 20 萬戶」的目標，財政部應盡速建置整合平台，以利辦理統籌各地方政府之需求；並請內政部架設有社會住宅建設進度之網站，使民眾能清楚知悉相關訊息，盡早做好未來之規劃，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均屬基金管理性質，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營產、眷管土地時，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核實計算提出報告；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設置目的在改善國軍老舊營舍及設施，提升官兵生活環境品質。然國防部所列管營地的運用及釋出作業，往往讓人有私相授受、賤賣營地之疑，爰要求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函送土地清冊予地方政府時，亦應同時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政府機關中如賦稅署、五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等單位，掌握龐大財政資訊，涉及人民財稅隱私，不宜因政治干擾文官中立及專業。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本席認為財政部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6、

鑑於台灣現在經濟低迷，日前中央銀行也建議以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國內景氣，並優先推動與民眾生活較密切的重大公共建設作為示範計畫。本席等建請內政部、財政部提供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用地時應優先連結興建中之捷運環狀線、三鶯線、安坑線、及台中捷運綠線等沿線國有土地，作為推動社會住宅與政府推動都更的中繼宅。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已高達 384 萬戶，未來都市更新會是政府的重要推動項目，除能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城市形象，還可以吸引更多投資、擴大內需。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7、

鑑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全國低度使用住宅達 86.26 萬餘宅，空屋

率達 10.35%。全台各縣市空屋率自 7%至 15.98%，各縣市情況不一，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各縣市空屋數量，並督促地方縣市政府提出活化空屋作為社會住宅之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協商，先處理第 1 案。剛才幾位委員都看過文字修正的版本了，第 1 案就照文字修正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國防部的長官，第 3 案的文字可以嗎？

李專門委員豐彥：本案係牽涉到國產法的相關規定，過去我們都是移給國產署來做。

主席：這個案子的內容不是跟第一案一樣嗎？

李專門委員豐彥：對，惟第 1 案國產署可以決定要不要處分，但實際上最終……

主席：不論你們要怎樣改，我現在告訴你們財委會的慣例通常是不退委員的提案，所以，你們儘可以照你們所能接受的程度在文字上作一修改，現在就請你們告訴我們本案文字上要做怎樣修改，你們才能接受？你們是否聽得懂我講的意思？

高副處長士桓：本案有關捐地的部分，因為我們已在 5 月 30 日已經試行性的評估報告，所以，建議第二行「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營產、眷改土地時，」等文字修改為：「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眷改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時，應依 105 年 5 月 30 日函送之活化國防部眷村土地使用……」

主席：你這樣說，好像把問題扯到盤古開天去了！殊不知這是一個通案，你現在卻扯到 5 月 30 日的函示，怎麼會這樣呢？請你們現在就根據委員的提案來作一修改。

高副處長士桓：我們所要表達的是，有關這部分的試行性評估報告已在今年 5 月 30 日出爐。

王委員榮璋：試行性報告既已出來，就表示你以後可以做到。

主席：既然是這樣，你們同意就好。

高副處長士桓：是。

主席：關於委員提案，請國防部長不要忘了，我們是為尊重你們在執行上不要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才詢問你們的意見，但最終絕對是我們委員做決定，這一點你們務必要搞清楚！

高副處長士桓：是。

王委員榮璋：本席的建議是，第 3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等文字修改為「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並與民眾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主席：本案費鴻泰委員等人提案的目的是希望能完成案子裡面所列出的各項程序之後，再釋出相關財產，現在王委員的文字修正意見雖然只是修改一、兩字，但精神上似乎達不到原提案的精神，我覺得提案文字可以酌予修正，但提案的精神則不能弄掉！

江委員永昌：我的建議是將第三行「核實計算提出報告」等文字刪除，只要維持「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

眾的溝通」等要件，再行釋出相關財產。

**曾委員銘宗：**其實，費委員等人提案裡面所要求的各項程序，行政部門現在都已經在做，但這次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這主要是為了國防部基金的權益及收益而提出的；同時，提案還要求必須核實計算提出報告、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之後，才能釋出相關財產。請問國防部，對這樣的要求有無困難？

**主席：**請各位再看一下提案的文字，在字眼上已經算是很客氣了，除了請你們要考慮基金的權益及收益不要受損之外，還希望你們注意相關資料有沒有取得完整，並要求核實計算提出報告、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必須提報明確、完整規劃，以及完成與當地居民的溝通，其實，這個案子提與不提都一樣，你們目前也正在做這些事情，試問有哪一筆土地，你們準備在其上蓋社會住宅而不與當地居民開個會、做一下溝通的？打死我也不會相信！換言之，這些程序都是你們現在正在做的，這樣一來，還有什麼問題呢？

**李專門委員豐彥：**目前我們正配合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劃……

**主席：**你不要去扯那部分，現在委員提案只是要求你們國防部營改基金……

**王委員榮璋：**本案的文字，建議跟第 1 案有關財政部的提案做相同的修正，即將提案第四行「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等文字修正為：「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

**主席：**對這個案子，國防部實無必要扯到內政部。請問各位，第 3 案照王委員所提文字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本案主要是請國防部函送土地清冊給地方政府的時候，同時也送立法院備查，到時候我們不一定會進行審查。

**李專門委員豐彥：**有關土地清冊的部分，我們已於 7 月 7 日函送地方政府。

**主席：**你們有這樣做當然最好，所以，第 4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行政部門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本席認為行政院討論本席案時，財政部應適時表達上開機關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除將第二行「核實計算」及以下文字修正為：「每年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地方政府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方能釋出相關財產。」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 案照原提案內容通過。